

西部法制报

唱响奋进新征程的昂扬时代旋律

陕西日报

社论

规律、使命任务、重要职责和实践要求，贯穿着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着对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深刻把握，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4年来，陕西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日报创刊8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聚焦首要任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心见行，坚持凝心聚力让正能量好声音更加昂扬充沛，坚定自信自强文化陕西标识度美誉度更加鲜亮，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取得新成就、展现新风貌。（下转2版）

春色满山河，万物竞芳华。
2020年3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日报创刊8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陕西日报80年来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陕西日报弘扬延安精神、紧跟时代步伐，坚持守正创新，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宣传阐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释了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的地位作用、经



2024年3月
星期二

26

甲辰年
二月十七

总第4130期
今日8版

西部法制传媒网



微信公众平台



新闻热线电话029-82230147 投递投诉电话029-82245106 029-82245728

国内统一刊号 CN 61—0027 邮发代号51—50 网址:www.xbfzb.com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西安市公安局全力保障校园安全

警社共治 护校安园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雷霆

今年3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为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走深走实，西安市公安局提前谋划、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校园安全有序。

强培训 夯实法治基础

2月27日，西安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对全市兼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公安民警进行集中培训。培训紧扣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在日常履职中存在的短板及“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聘请了省市校园安全工作专家和各区县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一线民警，分别就校园法治副校长的聘任管理、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事件未成年人预防教育惩戒、校园欺凌案件受理侦办等领域做专题培训，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案例，深入剖析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预防处理办法。

“本次法治副校长培训，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让受训民警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升校园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法治水平和履职能力。”西安市公安局校园安全工作专班负责人说。

强整治 筑牢安全防线

据了解，西安公安根据开学季各学校上下学等重点时段、路段，科学安排巡逻勤务，提升



3月18日，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民警联合辖区秦农银行工作人员深入耿镇中学，为学生们讲解预防电信诈骗知识。

巡逻密度和频次，密织巡逻网格，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专门安排时间组织警力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聚居区和出租房屋、中小旅店、歌舞厅、网吧等重点场所、部位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滚动排查，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西安公安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管控和常态整治，坚决清理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上网

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小商小贩、彩票专营、保健品专卖等场所，严防形成治安乱点和社会热点问题。聚焦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西安公安坚持动态掌控、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对因涉校矛盾纠纷扬言报复人员，即时落实“专班专策”稳控措施，严防矛盾激化造成现实危害。2月中旬以来，西安公安共排查化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31起。（下转4版）

织密预防校园欺凌保护网

李兵

让孩子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每个家庭最朴素的愿望。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预防校园欺凌是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之一。校园欺凌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对受害未成年人往往会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双重创伤，容易留下心理阴影，长期难以平复。甚至一部分遭受过校园欺凌的未成年人会产生报复心理，转而欺凌他人，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预防校园欺凌尤为必要。

预防校园欺凌需要各方共同努力。首先，未成年人要做到“三不”：不做欺凌者，要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学会妥善化解矛盾的方法；不做旁观者，遇到他人遭遇校园欺凌时，要及时报告老师或报警；不要怕，在自身遭遇校园欺凌时，要勇于说不，大声警告、呼救求助，事后要第一时间报告老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次，家长要重视对孩子的底线教育和品格教育，及

时掌握孩子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关心孩子的成长；要给孩子做好表率，不把负面情绪带给孩子；要与孩子多沟通交流，表达对孩子的关心。再次，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交友观；要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培训；对发现的校园欺凌行为要立即果断制止，对遭受欺凌的未成年人及时给予心理辅导，对其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人，要依法加强管教，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针对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教育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各地要建立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

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对构成犯罪的学生，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当孩子遭受校园欺凌时，家长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严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给予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预防校园欺凌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紧密配合。各方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长效机制，引导未成年人自觉抵制不良行为，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织起一张未成年人保护网，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省高院召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记者 刘鸯 通讯员 徐鹏)3月23日，省高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集体学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相关章节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围绕“以高质量党的建设更好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研讨交流。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韩德洋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会贯通起来。要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深学深悟、学常用中提升思维能力。要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在深学深悟、学常用中提升实践能力。

韩德洋要求，要将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工作中，努力实现高品质党建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要强化政治引领，时刻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传播者、党组决策贯彻的推动者、党建任务落实的督导者、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者、党员干部职工的服务者。要强化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体现和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机关党建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要强化守正创新，在推动机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建设、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

全省检察机关 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高虎)3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委部署，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以高质量办案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深化“三年”活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并讲话。

王旭光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服务现代化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重要举措。要把握目标任务，聚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盯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重点领域。要落实工作举措，遵循法律政策，坚持因地制宜，依法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抓好工作统筹，以专项行动牵引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力量。

“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按照最高检部署开展的，为期一年。省检察院细化提出了39项具体措施，旨在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大局，促进解决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难点问题、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突出问题。

省司法厅 开展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调研

本报讯(记者 马文青)3月21日，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治国带领调研组在西安地区部分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和涉外法律服务等情况开展调研。

调研组先后来到三家律师事务所，实地参观办公环境，听取律师事务所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介绍，详细了解党建工作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并同青年律师亲切交流，详细询问执业情况，了解思想现状，对青年律师提出殷切期望。随机开展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律师对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和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调研组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要关心关爱青年律师成长，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难题；要大力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我省涉外法治建设水平；要大力选树宣传我省律师行业先进典型，全面展示新时代我省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深度挖掘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法治陕西建设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特色亮点和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多角度宣传，全方位推介，形成品牌示范效应，切实讲好陕西律师故事，打造陕西律所品牌，不断增强陕西律师品牌的影响力、公信力、传播力。

区域会战强攻坚 田野巡查护安全

陕西持续开展系列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刘嘉)2023年以来，陕西省公安厅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工作中，确立“快破案、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抓在逃、追文物”目标，采取挂牌督办、厅长令督办、通报约谈、召开调度会等措施，强化区域会战破案攻坚、田野巡查保护文物，实现打防文物违法犯罪从追求“破案数量”向“抓逃追赃”转变，进一步确保文物安全。去年，全省共侦破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3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2名，追缴文物6141件，其中，国家三级以上文物1387件。

去年年初，陕西省公安厅联合省文物部门连续第11年开展系列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2023年9月5日，陕西省召开全省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部署视频会议。9月19日，陕西省公安厅组织召开西北警务协作区第十三届联席会议暨黄河流域、西北地区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警务协作会议，强化区域警务协作，严打文物违法犯罪。

古脊椎动物化石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为此，陕西省公安厅在全省重点地区开展区域会战，相继组织榆林、延安、宝鸡等地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违法犯罪区域会战，取得丰硕成果。

陕西省公安厅联合省文物部门建立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建成文物安全防范系统与公

安机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报警，第一时间快速处置；建立并完善核心保护点、巡查监测带和群防管控网三层防护同心圆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考古工地设立400余个警务室，在173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派出所，将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网格化管理和巡特警巡查范围，定期开展田野文物联合巡查。同时，陕西省公安厅还联合开展陕西省博物馆安全防范建设提升年攻坚行动，指导全省各地博物馆230个专业文物保护机构的设置和建设，组织开展模拟安全事件应急演练650余次，全省多年未发生馆藏文物被盜案件。

“法治110”——
让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许小平
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一号凯爱大厦B7-1
电话：(029)87201100(六线) 87201661
传真：(029)87201870 邮编：710003
www.lawres.com E-mail:master@lawres.com

至正律师
至正律師事務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科技军民融合创新中心9层(团结南路与科技六路十字西北角)
电话：029-81885969 传真：029-89580996
www.szzzlawyer.com E-mail:szzzlawyer@vip.sohu.net

君子之争
和谐仲裁
西安仲裁委员会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采购中心3-6层 咨询电话：029-86290666
http://www.xaac.org